

#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 (第三批)的公告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“三个年”活动有效开展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最大限度推动“减证便民”服务，根据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宝政办发〔2021〕3号）、市司法局《关于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宝司发〔2023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太白县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三批）目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太白县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三批）

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18日



附件

## 太白县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（第三批）

（共计 5 项）

序号	行政事项	证明事项名称	法律依据	实施区域	单位
1	遗属待遇申领	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七条	太白县	太白县人社局
2	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	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或户籍注销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七条	太白县	太白县人社局
3	申请公共租赁住房	家庭收入证明、家庭住房状况证明、家庭车辆状况证明、家庭工商注册信息证明	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七条	太白县	太白县住建局
4	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、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审批	理事或董事具有 5 年以上教育办学经验的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五条	太白县	太白县行政审批局
5	实施学历教育、学前教育、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、设立、分立、合并、变更、终止审批	申请举办民办学校时提交的资产有效证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十五条	太白县	太白县行政审批局